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401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(34019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彰化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務請貴校教師於選填介聘志願學校時審慎考量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8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